

心香一瓣
沉默的脊梁

◆ 葛文秀

田垄上的小麦又镀上了一层浅黄，恍惚间又看见父亲弓着背在地里劳作的身影。三十年前那个扎着羊角辫的小女孩，总爱对着他歇斯底里地哭闹，抱怨他的严厉与“不公”——别的孩子挨打有父亲哄，我却要独自反思过错；别的同学每天有零花钱买零食，我唯有表现好才能得到些许奖励。那时总缠着母亲追问：“我是不是捡来的？”母亲只是轻抚我的头：“等你长大就懂了。”

不懂的事情太多了。不懂他为何天不亮就扛着锄头下地，不懂农闲时别人在家休息，他却要背着行囊外出打工，不懂饭桌上只有逢年过节才能见到荤腥，更不懂他那双永远粗糙的手掌，为何总带着洗不净的泥土与老茧。直到初中住校，每个周末回家总能吃到满桌好菜，生活费永远给得足足的，就连大雨滂沱的日子，校门口也总会出现他撑着伞的身影。

最难忘那个大雪纷飞的冬日，放假时我和伙伴们决定弃车步行回家。走到半路，白茫茫的田地里忽然出现一个移动的黑点，越走越近，才看清楚是父亲。他踩着没过脚踝的积雪，脸上沾着雪末，冻得通红的手里还攥着一件厚棉袄。后来母亲说，他怕我走岔路，换了两条路才遇上我们。那一刻，暖流裹挟着泪水汹涌而出，原来那些被我抱怨的严厉背后，藏着如此笨拙又炽热的爱。

成家立业后，才真正读懂“养儿方知父母恩”的深意。抱着啼哭的女儿整夜难眠时，会想起自己生病时他彻夜守候的身影；为生活奔波劳碌时，才体会到他当年扛起全家生计的重量。他用渐弯的脊梁、布满老茧的双手，为我筑起了最坚实的港湾，而我曾把这份付出视作理所当然。

姐姐带着哭腔的电话打破了平静，父亲病重的消息像一块巨石砸在心上。驱车几百公里赶回老家，将他接到郑州治疗，看着手术台上插满管子的他，才惊觉那个曾经单手撑起一片天的男人，竟已老得如此脆弱。两次大手术，每一次等待都是煎熬，我多希望能替他承受所有痛苦，就像小时候他为我挡住风雨那样。病后的他总念叨“人老了，不中用了”。可在我心里，他永远是那个无所不能的英雄。母亲偷偷告诉我，他又瞒着所有人下地了——这辈子劳累惯了的人，总闲不住。

父亲常说：“过日子就像种庄稼，慢慢等，总会有收成。”如今换我来等他，等他恢复健康，等他卸下重担。从前总觉得来日方长，却忘了岁月从不留情。那些沉默的付出，那些无言的守护，早已化作生命里最坚实的力量。窗外月光如水，清风摇曳枝叶，愿时光能温柔以待，让这位用一生诠释爱的父亲，能安享岁月静好，细数流年安稳。

我们总在长大以后，才读懂父母的沉默。他们的爱从不是轰轰烈烈的宣言，而是藏在粗糙手掌里的温度，藏在佝偻背影里的担当，藏在岁月沉淀里的坚守。这沉默的脊梁，撑起的不仅是一个家庭的晴空，更是代代人心中最温暖的山河。

岁月深处的暖

◆ 冯倩

婆婆今年75岁了。她生于一个兄弟姐妹七人的家庭。寒冬没有电热毯与暖气，冷意如针砂入骨；粮食常年短缺，家里的鸡几乎不用人喂——人都吃不饱，哪还有余粮喂鸡呢。那些鸡在田埂间自觅活路，啄食草籽与小虫，产下的蛋不多，但每个都“黄澄澄的，味道格外香”。饥饿与寒冷，是她的生命的底色。

婚后，婆婆与公同其他三兄弟挤在一处屋檐下。家徒四壁，直到生下第二个孩子，才从那个拥挤的家庭中分出来。其间辛酸，非亲历者难解。大嫂曾因她婚后三年未育，讥讽她为“不会下蛋的母鸡”。她将苦楚默默咽下。那时全家人的衣裳都是她亲手缝制，从未买过成衣。她手艺好，到了年关，村里人纷纷央她给孩子做新衣。我问收钱吗？她摇头：“哪能收钱呀，都是乡里乡亲的，帮个忙应该的。”这双手，在贫瘠中为家人缝补温暖，也以无言的慷慨，缝补着人情冷暖。

生活近乎苛刻，但三个孩子个个争气，“读书一个比一个出色”。这份“希望与骄傲”，像穿透苦寒岁月的一束光，支撑她走过漫漫长路。而今，她用那双历经风霜的手，为我们的日子增添了更多温暖。

她让家的味道有了更踏实的模样——一碗鲜香Q弹的河南鸡肉丸，一捧从老家带来的、绿得发亮的韭菜，那是她70多年土地记忆的延续。她闲不住，会悄悄给小狗香槟修剪毛发，让小家伙有了得意的新造型。

她的可爱在于那些小小的“健忘”。去买蒜薹，十分钟路程能打三个电话问“要买啥菜来着”；一次退货乌龙后，衣服竟安然躺在衣柜里。我们相视而笑，笑声里是家人独有的亲昵。

最让我感动的，是她那双仿佛被时光赋予了魔力的手。两目之内，不论缝纫机，全凭一针一线，她竟为我手工做出两件衣裳。我抚摸着细密匀整的针脚，忽然懂得——这双为儿女缝补过整个童年的手，如今正将同样的温度传递给我。

晚饭后，一家人围坐聊天。婆婆常说：“现在多好啊。”说完总会轻轻拍打身边的手。这个简单的动作里，有她历经艰辛后的知足，也有对当下生活深深的珍视。

从她身上，我看到了生命完整的脉络——前半程是“寸草心”般的坚韧付出，在有限的土壤里开垦无限可能；后半程则是温暖的回响，在儿孙绕膝的日常里，见证所有付出的开花结果。

她带来的不仅是关爱，更让我明白：真正的温暖，是从不完美的岁月中生长出的善意与坚韧，是经历风雨后依然选择用双手创造美好的力量。这份力量，如今正如通过一顿饭、一件衣、一次拍手的温度，在这个家里静静流淌，代代相传。

书人书话

沉默的脊梁

◆ 葛文秀

鲁枢元先生的新书《风雅一隅》，前半部写童年往事，话语如静水流深，既有孙犁晚年散文的简淡，也有汪曾祺不动声色的丰腴，更多的是他胸藏深厚的源远流长。相对于当下的浮躁喧哗，这是一本大书，也是一股清流。

纵览全书，正如顾戈评论中所言：“我们看到的不再是那位在理论高空构建宏大体系的学者，而是一个在岁月深处低头沉思、在故土尘埃中寻找灵魂碎片的归人。这部长达20余万字，配以200余幅珍贵图片的忆语体著作，不仅是鲁枢元先生个人的心灵史，更是一部关于开封这座古城、河南大学这所百年名校，乃至整个20世纪下半叶中国知识分子命运变迁的微观史诗。”

因为写散文的缘故吧，我非常喜欢《风雅一隅》上半部《故里》，它让我看见了在旧光阴里静静流淌的惠济河，有在石桥上弹唱鼓子曲。我看见了石桥口，泰山庙街、草市街、老官街，还有这片城区里的众多庙宇和神灵，古老的宋城墙上，朝阳又一次冉冉升起，照耀着仿佛是从《清明上河图》中衍生出来的五行八作，以及供应着烟火日常的各色店铺，仿佛触摸到了这座八朝古都的庞大根系。先生不动声色，闲道来，让人想到张岱，想到袁枚，想到《城南旧事》。又因为字里行间融渗着的人文精神和生态意识，使得清水白盐一样的文字，有了块根，有了籽粒，有了新时代的磅礴气息。书中与我有亲的，是学院门、东司门、北道门、马道街，是典雅而古老的河大校园，它们也是我生命中不可或缺的驿站……惭愧的是，同为河大学子，我在校读书时毫无章法，更不懂学业构建，毕业后沉落在柴米油盐的日子里，活得像一棵不停地被乱风撕扯的行道树，如今

在蓝瓦松里遇见鲁枢元

◆ 曲令敏

面对先生辽阔的精神疆域，只能望洋兴叹！唯一让我庆幸的，就算蝼蚁一样活着，我依然会不自禁地迷恋读书。

打开《风雅一隅》，迫不及待地一篇一篇读下来，惊喜不已，是在十二祖庙街上遇见了清贫、青涩、青葱且散发着咸味与书香的少年鲁枢元。这个看似病弱的孩子，外表下藏着一只野蛮生长的小豹子。薛姥娘用一双皮肤黝黑、骨瘦如柴的手，把这个注定不凡的穷人家的孩子接来世上，小时候戴着“风帽”，穿着“五毒肚兜”和“老虎头鞋”，想见那虎灵灵的模样，也是打眼地光鲜。他在那里游戏玩耍，在那里拉板车、砸冰凌、刮盐土，在这里赶庙会、听曲子、看大戏、读小人书，在这里青枝绿叶地成长，最终长成了一棵参天大树。他说：“我出生在这块土地上，这是我的故里。我不羡慕那些出生在北京、上海、广州、纽约、伦敦、巴黎的生命，对我自己出生在开封城的东北一隅心安理得。我深深爱恋这片也贫瘠也丰饶的方域，也许早在我出生之前，我的生命就已经存在于这里的土壤、河水、空气、时代风云中。”

问祖根，渺然不可追。外婆在花园口被炸开的滔天洪水里，乘坐临时扎成的木筏子逃出生天。她不愿把最漂亮的小女儿嫁给大户人家做“填房”，而让她嫁给了一个拉黄包车的青年，那便是鲁枢元的父亲、母亲。在卑微的尘世里靠人品和手工艺直地活着的父亲，将他与生俱来的善良宽厚遗传给了鲁枢元。而那个水葱一样美丽的母亲，又把非同一般的艺术天赋和汪洋恣肆的才情赋予了鲁枢元。战火里出生的鲁枢元，曾经蜷缩在母亲的怀里逃空难，在他幼年的记忆中：“母亲抱着我，像一匹惊恐的豹子迅捷地从板车上跳下，躲进城墙下

一个黑黝黝的洞穴中，我紧贴在母亲汗淋淋的怀里，听见了母亲那朴通、朴通的心跳。紧接着便听到一阵轰隆隆的巨响，城里头窜起股股黑色的烟柱。”

最具年代意义的，不是充满童趣的“柳哨”“泥猴”“碎瓷片”“皂角籽”和那只“小摩吼”，最具年代意义的，是1960年，兄妹仨在人们铲去白菜的地里挖白菜根儿；是十几岁的鲁枢元坐在叔叔的顺路大车上，去陈留那一片坡地里薅马齿苋；是没钱上学，把心仪的汉字写在泥墙上的叔叔，是那个谙熟民间好了歌的捕鱼人……老周奶、花魁娘子、麻大娘、拳师、王六郎、珍珍、谢琨等呼之欲出，他们怀抱清贫和良善，在起伏动荡的红尘市井演绎着各自的故事，雕砖木刻一样浮现，不知不觉照见了辽阔的人间……

仁爱又仗义的父亲，将特殊时期人避之唯恐不及的五类分子“部下”视为同属人类；能在绣棚架上绣出18种绿的母亲，带领着汴绣厂里的“刺绣实验组”，飞针走线，用精湛的汴绣技艺绣出的《清明上河图》，被国家博物馆收藏。那一根根绣线抽出来的奇思妙想，都来自母亲叫它“书包”的针线包儿。这别样的“书包”曾经是中原女子的百宝囊，除寻常针线之外，还装着扎花用的七彩丝线，和做嫁衣裁下的绸缎边角料儿，更多的是一家老小的鞋样儿、帽样儿，还有干绣活儿时用来描红的花草虫鱼、飞鸟走兽。先生小时候穿过的“五毒肚兜”和“老虎头鞋”，想来都是出自这里吧。

让我念念不忘的是那个神迹般的心灵事件：盛夏的一天中午，院子里静如冬季的子夜。16岁的鲁枢元在本该睡午觉的时辰，痴痴地凝望着那片从没见过的蓝天：“天被嵌在四



行云流水(国画) 吴建国

荐书架

《急先锋》：以笔墨为刃铸红色报魂

◆ 向萍

在中国共产党成立初期，一群进步知识分子以笔为枪、以报为阵，在思想启蒙与革命斗争中书写了壮丽篇章。近日，由文学博士、中国作家协会全委会委员路英勇创作的纪实文学《急先锋》由作家出版社出版。本书以五四运动“总司令”陈独秀、革命先驱李大钊、“红色报人”邵飘萍为叙事核心，通过他们在新闻领域的探索与革新，再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闻事业如何成为唤醒民众、凝聚力量的“急先锋”。

1921年前后，中国社会风云激荡。陈独秀创办《新青年》，李大钊主持《晨钟报》，邵飘萍以“铁肩辣手”之笔揭露社会黑暗，他们通过报刊传播马克思主义，批判旧制度，唤醒广大民众，凝聚革命力量，为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，也为新中国革命的胜利凝聚起深厚的力量。

作者巧妙融合历史考据与文学想象，以纪实文学的独特形式，打破传统党史著作的框架，让历史人物鲜活可感。书中不仅还原了陈独秀、李大钊等人的思想轨迹，更通过邵飘萍等边缘人物的视角，展现了革命洪流中个体的挣扎与抉择。

《急先锋》不仅是一部纪实文学，更是

一曲献给革命先驱的赞歌。它以生动的叙事、严谨的考据，让读者在历史与现实的交织中，感受到文字的力量与信仰的光芒。

本书的出版，无疑为建党百年后的今天，提供了一面映照初心、砥砺前行的明镜。

人士如何从办报到建党，从思想启蒙到革

命实践，最终为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奠定思想基础。作者以细腻的笔触还原历史场景，展现他们“铁肩担道义，妙手著文章”的赤子之心，他们身体力行，以文字为刃，以精神为火，唤醒沉睡的大众，共创全新的世界，让读者深刻感受到文字如何成为刺破黑暗的利刃。

作者巧妙融合历史考据与文学想象，以纪实文学的独特形式，打破传统党史著作的框架，让历史人物鲜活可感。书中不仅还原了陈独秀、李大钊等人的思想轨迹，更通过邵飘萍等边缘人物的视角，展现了革命洪流中个体的挣扎与抉择。

《急先锋》不仅是一部纪实文学，更是

一曲献给革命先驱的赞歌。它以生动的叙事、严谨的考据，让读者在历史与现实的交织中，感受到文字的力量与信仰的光芒。

本书的出版，无疑为建党百年后的今天，提

供了一面映照初心、砥砺前行的明镜。

人与自然

魂牵梦萦红薯甜

◆ 李人庆

霜降到来的时候，老家是要刨红薯的，也叫“出红薯”。

一个“出”字，多好，从春种到夏长，是时候出来看看这辽阔高远的秋空了。

老家的红薯多是沙土。沙土地土质松软，不板结，雨水渗得快，也存得住一份甘润，长出的红薯好看，好吃，也好刨。一镢头下去，就能带出一大串，大大小小、挤挤挨挨地系在一根主根上，像一个和谐热闹的家庭。

新出的红薯颜色鲜亮，沾着潮润的泥土，透着股新鲜的甜香。这种甜甜、朴拙而又真切，带着泥土的味道，是秋天特有的芬芳。

红薯，也有人叫它地瓜，但不如红薯顺口，也没有红薯亲切。一声声“红薯红薯”地叫着，就像在叫自家的孩子，满是疼爱。

“红薯饭，红薯馍，离了红薯不能活。”在那些清贫的年月里，红薯可是庄稼人的主心骨，是当家的主粮，是活命的指望。我们这些在乡下长大的孩子，谁的童年不是被这朴实的茎块喂养大的？

红薯的吃法，就如同庄户人家的日子，简单，却也花样繁多。最寻常的是“长”锅吃。玉米糁长红薯，面汤长红薯……这个“长”字，发音“zhang”，我至今不解其意。明明是拿刀将红薯切成块，“下”到锅里，与玉米糁子一同煮熟，为何偏偏要说成是“长”？是盼着这一锅清汤寡水的饭食，因有了红薯的加入，能显得丰盈？还是希望红薯在滚烫的锅里翻滚，香甜的味道能

丝丝缕缕地“长”到每一粒米、每一滴汤中，让一碗照得见人影的稀饭，也有了厚实的底气？

除了“长”锅吃，蒸着吃，是一种更纯粹的享受。挑些个头匀称的小红薯洗刷干净，圈个儿上笼蒸，若是遇上了大块头的，就用刀劈成两半或四块，确保大小匀称。灶膛里火光熊熊，蒸笼里水汽蒸腾，不消多久，那股熟透了的、蜜一样的甜香就弥漫了整个灶房，让人馋涎欲滴。

红薯有红皮的，也有黄皮的、紫皮的。内瓤有纯白的，也有红心的、黄心的，还有那种紫色的，干脆就叫紫薯了。颜色不同，口味也不同。

白瓤的面，红心的甜，剥掉皮，颜色或乳白细腻，或像傍晚的霞光，一个个软糯、甜腻，入口即化，百吃不厌。

红薯既然能称之为当家主粮，产量肯定高。每年存储在红薯窖的毕竟有限，其余的就是晒成“红薯干”了。

晒红薯干要选晴好天气。父亲先是把红薯

用安装在板凳上的刨子刨成厚薄均匀的红薯

片，然后用挑子挑到村子后面的山坡上。山坡是麻谷石坡，贫瘠，不长树只长草。深秋草黄，刚好用来晾晒新刨的红薯片，不沾土，不挨地，干净，透气，干得也快。

那个时候，我常跟着父亲去，把父亲刨好的红薯片一片一片地摆放在蓬松的枯草之上。每次摆完之后，看着那片像铺满残雪般的山坡，在蓝天下沐浴着最纯净的阳光，呼吸着最干爽的秋风，虽然还不懂什么叫岁月静好，但能感受到心里满满的安稳和幸福。

那时的早饭，常常就是一碗稀薄的玉米糁红薯粥，能照见人影，全靠红薯当家。红薯吃多了“烧心”，可我们小孩子才不管这些，只要能填饱肚子，走路上学、出去玩还不忘往兜里塞上一个。

食物的味道说到底是记忆的味道。这些年，曾经吃到“烧心”，被视为寻常乃至腻烦的食物，如今却成了餐桌上的珍品。城里的街头巷尾，时不时会有卖烤红薯的，那熟悉的香气飘过来，总能留住行人的脚步。每次买一个捧在手里，那暖意透过纸袋传到掌心，热乎乎的，总会想起童年，想起烤火的情景，还有和父亲摆红薯片的温馨时光……

呼啸，屋内，我们兄弟姐妹围着堂屋里的火盆取暖。

父亲会将几个细长的红薯，小心翼翼地埋进火盆边温热的灰烬里。我们一边伸出小手烤火，一边眼巴巴地等着。

时间在等待中仿佛被拉得悠长。起初并无动静，渐渐地，一丝若有若无的焦香便钻了出来，接着，那香气越来越浓，变成一种饱满的、醇厚的香甜，慢慢地充盈了整个空间。扒出一个，纵然是烫得在两手间倒来倒去，也舍不得放下。迫不

及待地掰开，一股热气“噗”地冲出，露出里面金黄、甚至是泛着糖稀的瓤儿。顾不上烫嘴，轻轻咬上一口，那软糯甘甜的滋味，就从舌尖一直暖到心底，足以驱散整个冬天的严寒，最终成为时光深处沉淀下来的甜和思乡的寄托。

那时的早饭，常常就是一碗稀薄的玉米糁

红薯粥，能照见人影，全靠红薯当家。红薯吃多了“烧心”，可我们小孩子才不管这些